

##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#### 一、重要提示

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未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。

#### 二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07 年 9 月 15 日下午 2 点在浙江新昌鹤群大酒店召开。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8 人，代表股份 217,357,392 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63.54%。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胡柏藩主持，部分董事、监事、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# 三、会议审议和表决情况

大会审议并经现场记名投票表决，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》，同意 217,357,392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0%。

#### 四、律师见证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经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吕崇华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；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#### 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律师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07 年 9 月 18 日